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長詠心^代、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周參事秀玲、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楊于慧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秘書室)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板信商業銀行涉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擬予處分一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並由兩位委員督導在案。

二、本會檢查局於 100 年對板信商業銀行辦理專案檢查，發現

該行總部大樓出租他人使用，致全行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占淨值之比率，逾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經兩位委員督導後，擬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併請該行研提財務業務之具體改善計畫具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7 條條文乙案，謹報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促使銀行業將金融消費者保護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以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爰提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47 條修正草案，並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有信託公會等業者提出建議。
- 二、經研析業者建議內容後，擬酌修第 8 條修正說明，敘明「信託業之信託帳，應依信託業法相關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以及「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應包含項目；另考量信用合作社規模較小，且屬第二階段導入 IFRSs 之對象，爰修改第 47 條條文，將信用合作社對內控制度納入「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之調整期間延後至 103 年 1 月 1 日。
- 三、另本會第 337 次業務會報決議：「由各業務局發函，請金融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內控內

稽管理執行成效報送本會。」擬於本辦法發布同時，函請業者依前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以令發布，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按國內保險業藉由保經代招攬保險商品之比率日趨升高，保經代在洗錢防制工作亦扮演極重要之角色，由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稱金融機構，並未包括保經代公司，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目的，有將其納入洗錢防制法適用對象之必要，爰擬指定保經代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 二、旨揭事由經提報本會 100 年 11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6 日第 333 次及第 342 次業務會報報告，經決議：洽悉，並進行預告程序後，本局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 101 年 2 月 8 日完成預告程序，截至預告期間截止，尚無相關業者提出修正意見，爰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會委員會議要

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報。

二、元大證券及寶來證券業經本會核准合併，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爰元大投信申請合併寶來投信，以吸收合併換股方式進行，並發行新股，存續公司元大投信更名為「元大寶來投信」，寶來投信為消滅公司。

三、元大投信及寶來投信符合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